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聯合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同意將新世界移動與Telstra就建議合併僅可向對方進行磋商或討論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建議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之有關股東分別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新世界發展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該公佈及本公佈披露者外，新世界發展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升幅之任何原因。

茲提述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諒解備忘錄載有「獨家權利」之條文(規定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就建議合併僅可向對方進行磋商或討論，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同意將新世界移動與Telstra就建議合併僅可向對方進行磋商或討論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建議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之有關股東分別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新世界發展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該公佈及本公佈披露者外，新世界發展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升幅之任何原因。除該公佈及本公佈披露者外，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新世界發展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衛鳳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浹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弼勛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太平紳士)、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及李聯偉太平紳士。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ii)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啟寬先生、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